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因時空背景變更，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為應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員之實際需求，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法令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一條，將每年應休假日數由「十四」日改為「十」日，並配合前開改進措施修正規定之生效日期，修正第六十八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

一條、第六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准給休假七天；滿三年者，第四年起，准給休假十四天；滿六年者，第七年起，准給休假二十一天；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准給休假二十八天；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准給休假三十天。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用或約僱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十日，未達休假十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	第三十一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准給休假七天；滿三年者，第四年起，准給休假十四天；滿六年者，第七年起，准給休假二十一天；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准給休假二十八天；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准給休假三十天。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用或約僱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十條，已將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十四日」修正為「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二）按前揭條文修正說明，為落實休假建制之目的，以及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請假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之規定，嗣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 （三）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

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及五院定之。 (四) 另查休假改進措施業經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五二一〇一號函修正，其中第一點修正說明略謂，為應公務人員之實際需求，爰依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每年應休十四日之規定修正為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工(九十)人字第〇九〇〇三九〇三八二〇號函略以，管理機構聘僱人員慰勞假改進措施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且管理機構休假規定多參酌請假規則訂之。為使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休假相關規定，比照公務人員具體明確，以保障管理機構同仁休假權益，爰參酌前揭規定修正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一、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 增訂第三項。查休假改進措施業經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五二一〇一號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配合前開生效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